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281,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5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

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刘瑜先生、Marcello Wisal Djunaidy 先生、李仁青先生、蒋明镜先生、祝鹏程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金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出席会议；总经理徐望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财务总监金忻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219,200	99.9642	53,340	0.0306	8,904	0.0052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188,400	99.9466	85,540	0.0490	7,504	0.0044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187,004	99.9458	86,940	0.0498	7,500	0.0044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198,104	99.9521	75,840	0.0435	7,500	0.0044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192,500	99.9489	78,940	0.0452	10,004	0.0059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192,600	99.9490	78,840	0.0452	10,004	0.0058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182,404	99.9431	86,540	0.0496	12,500	0.0073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4,191,000	99.9481	77,940	0.0447	12,504	0.007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马继伟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